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5929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對被告劉瑞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次按公司之權利能力始於公司成立之時，公司解散後經清算完結，其公司人格即歸於消滅，其權利能力應為終止。惟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毋庸進行清算，且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是以，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其法人人格於合併解散時即歸於消滅，其權利能力應即終止，除於合併解散以前已經合法提出於法院繫屬之程序可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外，消滅公司於合併解散後自無當事人能力提出新訴訟，此觀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企業併購法第24條之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起訴日為民國109年8月27日，有起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然查，本件原告前與訴外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合併，合併後，仲信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告為消滅公司，已於

109年8月25日取得經濟部同意為合併解散變更登記，並於同日已經完成合併解散登記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原告公司基本資料、原告公司之董事同意書、仲信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暨簽到單、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文、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足見原告於109年8月25日法人人格已因合併解散而消滅。原告於109年8月27日起訴前既已無權利能力，於本件即無當事人能力，本項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不能補正之事項，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嘉霙